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治安防范

和流向监控要求

一、治安防范要求

1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、经营单位应当设置治安保卫机构，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；使用单位应该配备专（兼）职治安保卫人员。

2．对治安防范设施开展经常性检查，及时发现、整改治安隐患，并有检查、整改记录。发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抢的，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。

3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、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（以下统称专用仓库），专用仓库为本单位的治安保卫重要部位，实施重点保护。

4．专用仓库应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、登记制度。应分类设置安全防范设施，优先采用封闭式的储存类型。

（1）封闭式，指储存在墙体和屋顶间封闭的仓库（仓库应安装防盗门窗）或者防盗保险柜内，应安装入侵报警系统，有条件的换装或加装视频监控系统。其中，教学、科研、医疗单位在实验室储存少量试剂类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，可仅安装视频监控系统。

（2）半封闭式，指储存在专用场地内，场地周围用砖墙或铁栅栏围拦，围拦与屋顶间不封闭。应安装视频监控系统，有条件的加装周界等入侵报警系统。

（3）敞开式，指储存在专用场地内，周边无围拦设施。应安装视频监控系统。

上述防盗保险柜，应当不低于《防盗保险柜》（GB10409-89）中A类防盗保险柜标准，重量小于340公斤的要固定在混凝土地面或墙壁上。入侵报警系统的报警信号应接入值班室或者监控室，有条件的与当地公安机关联网。视频监控系统前端探头的监视范围，应覆盖专用仓库的内部或出入口，图像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。

二、流向监控要求

1．严格流向登记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如实记录生产、储存、销售、购买、使用等各个环节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、流向。

2．严格凭证购销，销售易制爆化学品时，应当查验《条例》第38条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证明文件，如实记录购买单位的名称、地址、经办人的姓名、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、数量、用途。销售记录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、相关许可证件复印件或者证明文件留存备查，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。

3．严格购销备案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、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、购买后5日内，将所销售、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、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备案。

4．严格废弃处置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转产、停产、停业或者解散时，必须及时、妥善处置生产装置、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，不得随意丢弃，并将处置方案报公安机关备案。

其中，使用单位不得出借、转让其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；因转产、停产、搬迁、关闭等确需转让的，应当向具有《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转让，并在转让后及时向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报告。